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24548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件1-1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1-2 國民中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1-3 國民小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2-1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2-2 國民中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2-3 國民小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附件3 舞蹈班空間及設備基準.docx

一、依據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空間及設備：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，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；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，應包括各教室面積、數量及平面使用圖。

三、經費：

(一)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，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，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
(二)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；其中部分經費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，由家長支付。

(三)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，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鐘點費數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